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1號

抗 告 人 李明豐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9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件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裁定金額有誤，簽約時未提到利息及違約金，僅告知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，每期8490元，後續才知利息16%過高，將近本金之半，當月繳本息已超過一般工資無法負擔，目前已繳6期5萬840元，剩餘24萬9060

元，應予以調整，已提供交易紀錄查詢為證，爰依法提出抗
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查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
體上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
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吳佳玲